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我们就本次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中实上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事宜

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,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,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,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,优化公司融资结构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。该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 李万军、屠鹏飞、雷世文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